###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0樓1006-10室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Rooms 1006-10, 10/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26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新聞稿

# 監警會公平審核調查刑事案件衍生的投訴 警務人員應依程序調查案件

(香港 - 2018年9月7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推出第二十四期《監警會通訊》。本期通訊的封面故事概述四宗有關調查刑事案件衍生的投訴個案。另外,專題文章簡介了監警會在7月公布的2018年公眾意見調查結果。通訊內容亦包括委員會近期一系列與不同持分者溝通的活動。監警會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劉文文女士在副秘書長(行動)梅達明先生陪同下主持本期通訊的簡布會。

封面故事的個案一中,投訴人在超級市場購物期間,發現他放在購物車內的個人物品不翼而飛,遂報警求助。案件交由三名警務人員(被投訴人一至三)負責。投訴人於案發約一年後致電警方查詢,始得知該案件已被終止調查。他表示,自己曾檢視超級市場內閉路電視拍攝的片段,從中得知一名疑犯偷走了他的袋後,隨即使用了疑犯自己的超級市場積分卡再進行購物,因此認為警方應能循此方向追查疑犯的下落,而非草草地結束調查。他指控被投訴人一至三未有妥善調查案件【指控:疏忽職守】。

被投訴人三表示他向超級市場經理查詢時,得知一張積分卡可由數人共用,而且涉事的超級市場亦未能提供積分卡的交易紀錄及客戶資料。因此他認為所有可以追查的線索已中斷,遂建議被投訴人一和二終止調查,獲得他們同意。經調查後,投訴警察課發現積分卡公司可按積分卡交易的地點和時間,從交易紀錄中找出積分卡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因此認為被投訴人三在調查中有錯失並誤導了被投訴人一和二,他應為此負責,故將針對他的指控分類為「獲證明屬實」。相反,由於被投訴人一僅在警隊工作四年,年資尚淺,而且他和被投訴人二均被誤導,故建議將針對二人的指控分類為「無法證明屬實」。

監警會不同意上述分類,認為被投訴人一和二作為被投訴人三的上司有責任指導他,而且年資長短並不可作為他們錯誤決定終止調查的藉口。 監警會建議將針對被投訴人一和二的指控重新分類為「獲證明屬實」,並對三人作出訓諭但無須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中。

個案二中,投訴人與其弟因母親的賓館業權發生爭執。期間,投訴人情緒激動,更以鐵枝破壞賓館的洗衣房門。投訴人的弟弟於是報警,接報到場的三名警務人員以刑事毀壞罪名拘捕投訴人。在拘捕過程中,投訴人要求與母親見面,但被拒絕。投訴人就此投訴該三名警務人員(被投訴人一至三)【指控一:疏忽職守】;以及被投訴人一未有於現場調查清楚,只聽信其弟的片面之詞便將她拘捕【指控二:疏忽職守】。

經調查後,投訴警察課認為負責案件的警務人員考慮到投訴人母親有可能成為案中的控方證人,為確保其安全,警務人員決定拒絕讓投訴人與其母親見面的做法並無不當,遂將指控一分類為「並無過錯」。至於指控二,投訴警察課在調查後發現:(i)當時有兩名證人目睹投訴人破壞洗衣房門;(ii)投訴人聲稱擁有賓館股權,惟未能提供任何證明文件;及(iii)被投訴人母親當時曾表示堅決追究事件。因此,該課認為被投訴人一的拘捕行動合理,故將指控二分類為「並無過錯」。監警會同意上述分類,並認為投訴人可能因不了解警方調查案件的程序而產生誤會,繼而引致投訴。因此建議警務人員日後向涉案人士清楚解釋其責任及權利,減少因誤解而衍生的投訴。

個案三中,一名女教師(投訴人)報案指在校內淋浴期間遭一名男教師(被告)偷窺。經調查後,案件主管(被投訴人)根據律政司的建議,以「遊蕩」罪起訴被告。然而,被投訴人安排被告出席法庭聆訊的日期超出了六個月的法定檢控時限。由於法定檢控時限已過,結果案件須撤銷,被告亦在無條件下獲釋。投訴人得悉上述情況後,隨即作出投訴,指控被投訴人未有在法定檢控時限內起訴被告【指控:疏忽職守】。

投訴人其後表示,她只希望被投訴人的上司知悉事件,藉以提升警

隊服務質素,因此決定撤回投訴。與此同時,被投訴人所屬單位認為其疏忽職守的指控,表面證據成立,故需採取紀律覆檢。投訴警察課考慮了投訴人的決定和被投訴人所屬單位的安排後,把投訴指控分類為「投訴撤回」。監警會對該課的分類有保留。鑑於本個案的指控性質嚴重,加上指控已有表面證據支持,故認為指控分類應由「投訴撤回」改為「獲證明屬實」,被投訴人須接受紀律覆檢。

監警會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劉文文女士表示:「上述個案反映即使投訴人選擇撤回投訴,該個案並不一定列作「投訴撤回」。監警會同樣會仔細審視這類個案,並在有需要時要求投訴警察課進行全面調查,確保投訴人沒有因受到不恰當的影響而撤回投訴。」

個案四中,一名市民向警方舉報一名可疑男子(投訴人)用腳踢其鄰居的大門,四名警務人員(被投訴人一至四)接報到場調查。投訴人向警員解釋他是屋主的朋友,表示屋主讓他暫住於單位內已有數月,並能出示該單位的鐵閘鎖匙。由於警員未能與屋主直接核證,及對投訴人仍有懷疑,便決定向投訴人進行搜身及於單位內搜查。警方於屋內屬於投訴人的手提袋中搜出一袋可疑白色粉末和一把彈弓刀,遂以「刑事毀壞」、「管有危險藥物」和「管有違禁武器」拘捕投訴人,並將他還押以等候政府化驗師對白色粉末及彈弓刀的化驗結果。六星期後,化驗結果證實該袋白色粉末並沒有任何危險藥物的成份,而且警方亦聯絡上屋主證實投訴人所說。因此警方只繼續起訴投訴人「管有違禁武器」這項罪行。審訊中,法官批評警方當日並無搜查令搜屋,故指警方當日入屋搜查的行動並不合法,所撿取的彈弓刀亦不能成為有效之證物。因此,投訴人被判無罪釋放。

案件審訊完結後,投訴人向投訴警察課指控被投訴人二在單位的廚房內撿取一袋鷹粟粉,便懷疑是海洛英,拘捕他管有危險藥物【指控一:捏造證據】。此外,投訴人亦指被投訴人一至四向他查問時不禮貌【指控二:不禮貌】。投訴警察課曾多次聯絡投訴人以錄取口供及跟進投訴,但投訴人並無回應,該課遂將兩個指控分類為「無法追查」。

## 警民權益 同樣重視 監察投訴 獨立公平

監警會同意上述分類,但對於四名警務人員在不合法的情況下搜查 投訴人的單位有所保留。會方認為若警方需在私人單位內進行搜查時,必需 事先得到屋主或有關住客同意。如未獲同意,警方便需向法庭申請搜查令。 但警方在這宗案件中並未有依照合適程序便在有關單位內進行搜查,實有不 當之處。因此,監警會建議投訴警察課應對被投訴人一(當日現場最高級的長 官)新增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濫用職權」指控,並對他作出訓喻 但無須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中。

另外,監警會認為投訴人因等候化驗結果被拘留六星期的情況並不理想。為防止同類事件發生,監警會建議警方與政府化驗所加強合作,為懷疑危險藥物進行緊急初步檢驗,盡快釐清所撿獲的證物是否涉及危險藥品,以避免拘留嫌疑人過長時間。警方同意加強警務人員在處理類似個案時的培訓,並提醒他們與政府化驗所通力合作,務求盡快獲得初步測試結果。

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劉文文女士指出:「雖然檢測證物是否屬於毒品並非本次投訴個案中的指控,為履行《監警會條例》第 8 條(1)(c)的職能,監警會在審核須匯報投訴調查報告時,若發現警隊常規或程序有任何缺失或不足,均會適時向警方提出改善建議。」

第二十四期《監警會通訊》已於今日出版,並已上載至監警會網頁:http://www.ipcc.gov.hk/tc/publications/newsletters/2018.html

###

### 編輯垂注: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